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1157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、王美玉就陳信瑜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期間，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，以不實之發票詐領首長特別費，洩漏勞動檢查內部資料予立法委員，於公務場合表達支持前副市長黃珊珊之言論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事證明確，違失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6月1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陳信瑜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2年6月13日劾字第6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2年6月13日劾字第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